



北京万国学校 | 联合
中国法制出版社 | 推荐

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

万国 授课精华

北京万国学校 编著

2018 GUOJIA FALU ZHIYE ZIGE KAOSHI WANGUO SHOUKE JINGHUA

理论法学·论述题

- 一线名师讲义精华提炼 ■ 去粗取精涵盖突出考点 ■
- 紧扣法考趋势专属手记 ■ 备战法考必备良师益友 ■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wan guo 万国

北京万国学校
中国法制出版社

联合
推荐

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万国

北京万国学校 编著

授课精华

2018 GUOJIA FALU ZHIYE ZIGE KAOSHI WANGUO SHOUKE JINGHUA

理论法学 · 论述题

作者 | 陈少文 楚道文 黄徐前 季 宏
团队 | 王 斌 王立争 叶晓川 等

(以拼音先后为序)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理论法学·论述题 / 北京万国学校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8. 5

2018 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万国授课精华

ISBN 978 - 7 - 5093 - 9229 - 4

I. ①理… II. ①北… III. ①法的理论 - 中国 - 资格
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0. 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21317 号

责任编辑 黄丹丹 刘海龙

封面设计 周黎明

2018 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万国授课精华

理论法学·论述题

LILUN FAXUE · LUNSHUTI

编著/北京万国学校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廊坊一二〇六印刷厂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

版次/2018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17.25 字数/280 千

201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9229 - 4

定价: 4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6324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请注意识别 中国法制出版社
CLPH

本书扉页使用含有中国法制出版社 LOGO 的防伪纸印制,
有这种扉页的中国法制出版社考试图书是正版图书。

写在开篇的话

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辅导教材已经很多，为什么还要多这样一套书呢？要很好地回答这样一个问题自然是取决于读者的认可，而不是作者自我的良好感觉。所以，作为作者之一，我就不在这里进行自我评价，只是将组稿当时发给所有作者的写作要求展示给各位，供各位监督！我相信，如果我们全体作者通过一步步的努力，实现了写作的初衷，这套书自然是是有价值的辅导读物！

《2018 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万国授课精华》写作要求：

每一个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领域的优秀教师，都必应给我们的学生带来一部复习的精华之作。写作与讲课之间本是相辅相成。当我们的口述作品和书写作品完美结合之时，也就是我们成就学生人生价值、感受自我内心满足之日！我们既为法律人，无论当初的选择是自觉还是被动，今天都有一个宿命：将法律所蕴含的正义精神、专业精神弘扬天下！而今，在中国，竟然没有比法考更大、更易实现这一理想的平台！所以，我们期求：这套书不仅有知识，还有精神！

1. 应知必会法条

本章节所学知识必备的法条、司法解释宜精不宜多，最好的效果是该法条恰是考生掌握特定考点的必读法条，多一条嫌累赘，减一条嫌不足。千万别用法条充字数！那样会被学生骂死的。

2. 知识点讲解

言简意赅、案例充沛是本书特色。

此外，我们还要求语言活泼、案例生动，我们的听众欢声笑语，我们的读者也不甘寂寞！他们已经受够了死板板的法科教材，那些书曾经让他们年轻的人生很灰暗（也曾经灰暗过我们的青春）。

再者，由于个别部门法（如刑法）考试的理论性越来越强，观点已经不是唯一的考点，观点的论证过程变得更重要。所以，知识理论要讲透，还要深入浅出，一看就明白。

3. 解疑释惑

既然有言简意赅的要求，个别疑难点就无法在正文中畅快论述，那就放到这里吧，

这里是疑难点专场。专题性质，可以淋漓尽致地表达。

4. 授课心得

每个优秀的老师在授课过程中，总是在与学生的互动过程中，产生了一些思想的火花或是深深的教学体味，这些思想或者表现为朗朗上口的记忆口诀，或者创造性地成为一个贯穿知识点的笑话（趣味故事），或者是对学生易犯错误的深刻总结。我们希望这能够成为该章节的点睛之处。

5. 附录：经典真题解析

删繁就简，精选最有代表性的典型真题，改变死板的写作风格，尽可能用易懂、轻松的方式解读真题，着力体现经典解析，我们期望这种解析的力度，使得他人难以望其项背！

6. 署名

每本教材署执笔者名字，所以光荣属于我们，一不小心毁誉也属于我们。

7. 出版社

交由认真负责，制作能力、发行能力在法律图书界都很优秀的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希望我们提供的内容与中国法制出版社的用心打造是佳偶天成。

这套书凝聚了万国优秀教师数年的心血，代表了万国最新、最高的教学成就，期待着读者的检阅！

最后，对于支持这套书出版并付出巨大努力的中国法制出版社飞跃考试辅导中心所有编辑表示深深的感谢！

韩友谊

2018年5月

导论：理论法学攻略

一、考情篇

（一）理论法学在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中的地位

理论法学是法学的基础理论，是部门法学或者说是其他实践法学的基础，处于根基地位。很显然，根基不牢，法学各学科所形成的法学大厦或难以拔地而起或易于轰然倒塌。而具体到法考，理论法学内容考查分值较高，处于重要地位。以 2017 年司法考试为例，理论法学（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法理学、宪法学、法制史）共考查了 99 分。此外，对理论法学的理解和运用直接决定了刑法、民法等部门法中的概念、规则等的理解和运用。例如，学好法的要素、法的效力、法律体系、法律责任、法律解释等知识，才能更好地把握民法、刑法、行政法等部门法中相对应的知识。也正是基于此种原因，主观题部分的论述题无论以何种形式出现，无论套用哪个部门法知识，总避免不了与理论法学相关，如行政法中的行政合法原则与行政合理原则，可以反溯至法理学中的合法与合理的关系原理；刑法中的罪刑法定原则可以反溯至法理学中的法律与自由的关系原理。就解答此类题目而言，如果既运用相关部门法知识直接解答，又运用理论法原理间接论证，定会取得较高的分值。所以，对于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考生，要特别注意对理论法学的理解、掌握，学好、考好理论法学对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意义重大，希望考生朋友引起足够重视。

（二）近五年理论法学客观题考情概览

年份	科目	单选	多选	不定项	总分值
2013 年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8	0	0	8
	法理	7	4	0	15
	宪法	9	4	3	23
	法制史	4	3	0	10
2014 年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8	0	0	8
	法理	7	5	0	17
	宪法	7	5	3	23
	法制史	4	3	0	10

续 表

年份	科目	单选	多选	不定项	总分值
2015 年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8	5	2	22
	法理	7	5	3	23
	宪法	7	4	4	23
	法制史	4	0	0	4
2016 年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7	5	2	21
	法理	7	5	3	23
	宪法	7	6	4	27
	法制史	6	0	0	6
2017 年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7	5	0	17
	法理	7	5	5	27
	宪法	7	6	4	27
	法制史	6	0	0	6

（三）考试得分情况

考生对理论法学的看法总是众说纷纭，最后的得分情况也是千差万别：复习较好的考生得分甚至可以接近满分，而有些考生却得分寥寥，特别是在多选题、不定项选择题中错误率较高，以及涉及理论法知识的主观题得分较低。这大概有以下几方面原因：第一，部分考生对理论法学重视不够。有的考生认为理论法学就单科而言，与刑法、民法、行政法等相比考查分值较少，因而采取“抓大放小”的策略，忽略了对理论法学的复习，但是这部分考生没有认识到，比起民法、刑法、行政法等来说，理论法知识点相对较少、容易掌握，难度相对较低、更容易得分，在法考这种“每分必争”的考试中，放弃理论法学中的某个学科并不明智。第二，很多考生认为理论法学抽象、枯燥、难以记忆，从而放弃理论法学，这主要是考生没有掌握理论法学的学习方法和应试技巧所致。第三，还有部分考生忽视了理论法的“理论性”和“综合性”的特点，认为只要考前突击背诵就可以，这种临时抱佛脚的复习策略，必然不能为其带来满意的成绩。综上，只有正确认识并采取科学的策略进行复习，才能够在理论法学各科目取得好成绩，为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内容篇

(一) 法理学核心考点

2017 年卷一	题号	考点	分值
	8	法的价值	1
	9	法律规则、法律原则、法律责任	1
	10	法律权利、法律规则、法律原则	1
	11	法的渊源、法律推理、法的特征	1
	12	法律适用、法律体系	1
	13	法的产生	1
	14	法的现代化	1
	56	法的效力、法的渊源	2
	57	法律责任、法律关系	2
	58	法律规则、法律原则、法的适用	2
	59	法律规则、法律原则、法律推理、法律解释	2
	60	法律规则、法律解释	2
	86	法与道德	2
	87	司法制度	2
	88	实证主义与非实证主义	2
	89	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	2
	90	法律语言、法的适用	2

由上可见,法理学考查的基本是法的本体论和法的运行论两个部分,这个特点也为之前历年法理学试题所证实。法理学的核心考点包括:

1. 法的本体:主要考查法的概念、法的特征、法的本质、法的价值、法的作用、法的要素、法律部门和法律体系、法的渊源、法的效力、法律关系、法律责任等。

2. 法的运行:主要考查与司法有关的问题,如司法和执法的区别、法适用的一般原理、法律解释、法律推理、内部证成和外部证成等。

3. 法的演进:主要考查法系的相关问题,如法的继承与法的移植、两大法系的区别等。

4. 法与社会:主要考查法与道德的相关问题。

(二)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宪法、中国法制史核心考点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基本原理;法治工作的基本格局;法治工作的重要保障。

2. 宪法:宪法的基本理论;公民的基本权利;国家机构的职权。

3. 中国法制史：中国古代和近代的法律思想；西周的礼；春秋时期公布成文法；战国的《法经》和商鞅变法；“名例律”的形成过程；汉代以后封建法律的儒家化和封建刑制改革；《唐律疏议》的内容；宋代以后皇权强化的法律表现；清末修律的成果；中华民国时期的宪法。

三、形式篇

（一）识记型题目

这类题目对考生的要求较低，主要用于考查考生的再认能力、判断是非能力和比较能力。可以说，只要考生对基本知识掌握扎实、记忆深刻，记住教材中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观点等基础知识就能正确回答出来。解答这类题目的方法是：通过认真阅读题干，利用已经熟知的知识直接去挑选正确的答案。

例1：南宋时，霍某病故，留下遗产值银9000两。霍某妻子早亡，夫妻二人无子，只有一女霍甲，已嫁他乡。为了延续霍某姓氏，霍某之叔霍乙立本族霍丙为霍某继子。下列关于霍某遗产分配的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6-1-18）

- A. 霍甲9000两
- B. 霍甲6000两，霍丙3000两
- C. 霍甲、霍乙、霍丙各3000两
- D. 霍甲、霍丙各3000两，余3000两收归官府

【提示】 本题直接考查宋代的绝户继承原则：未嫁的在室女分得四分之三遗产，继子得四分之一遗产；女已出嫁，则女、继子、官府各三分之一。本题属于典型的识记型题目。法制史的多数考题属于此类型。

例2：根据《宪法》和《立法法》规定，关于法律案的审议，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7-1-63）

- A. 列入全国人大会议议程的法律案，由法律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法律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律草案修改稿
- B. 列入全国人大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法律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 C. 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因调整事项较为单一，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也可经一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 D. 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审议的，由委员长会议向常委会报告，该法律案终止审议

【提示】 本题直接考查《立法法》第20、22、30、42条的规定，属于典型的识记型题目。宪法的多数考题考查法条，属于此类型。

（二）辨别型题目

这类题目的特点是在题干的要求下，四个选项比较类似，容易混淆，难于区分。这样的题型考查相似制度的区分，此规则和彼规则的比较等等。考生只要能够正确区分四个选项之间的相同点与不同点，进行逐一对比判断、排除即可。

例：《民法总则》第187条规定：“民事主体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不影响承担民事责任；民事主体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责任。”关于该条文，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7-1-9）

- A. 表达的是委任性规则
- B. 表达的是程序性原则
- C. 表达的是强制性规则
- D. 表达的是法律责任的竞合

【提示】 本题需要辨别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属于典型的辨别型题目。

（三）分析型题目

这类题目对考生的要求较高，主要考查考生的理解能力、逻辑思维能力和解决现实问题的能力。所以这类题目多以小案例的形式出现，要求考生能够把相关知识运用得当。

例：王甲经法定程序将名字改为与知名作家相同的“王乙”，并在其创作的小说上署名“王乙”以增加销量。作家王乙将王甲诉至法院。法院认为，公民虽享有姓名权，但被告署名的方式误导了读者，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关于该案，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7-1-10）

- A. 姓名权属于应然权利，而非法定权利
- B. 诚实信用原则可以填补规则漏洞
- C. 姓名权是相对权
- D. 若法院判决王甲承担赔偿责任，则体现了确定法与道德界限的“冒犯原则”

【提示】 本题需要分析法律规则、法律原则、法律权利、法律与道德的关系等，属于典型的分析型题目。

四、规律篇

（一）重者恒重

通过历年真题，我们可以看出，理论法学各学科的考题呈现重者恒重的特点，即重要知识点重复考查。每年的考题在形式上虽然不可能重复，但是考查重点高度一致。如法的本体和法的运行作为法理学的重要部分，考查分值一直占到考试内容的90%左右，而每章又有重点知识点，考生要“从大到小”对重要程度不同的知识点给予不同的重视，把握住每一章中稳定的重要知识点，如在法的本体一章中，法的特征、法的本质、法的要素、法律关系等内容几乎是每年必考的；在法的运行一章中，执法、司法、法律解释、法律推理、法律论证几乎每年都有考题，保持相当高的热度；在法与社会一章中，法与道德的关系也是每年必考的。因此，狠抓重点章节、重要知识点非常重要。

虽然理论法是一门纯理论性的学科，但是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是一种实务性、“功利性”较强的考试，不同于考研、考博注重理论，而是偏重于实务的原理和知识，所以对于与实务关联性较强的知识便必然成为重点，考生在复习中要侧重对这些知识点的掌握。同时，需要注意的是，对重要知识点的反复考查并不意味着机械、重复甚至原题再现，很可能是对同一知识点从不同角度来考查。

例1：《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18条第1款规定：“家庭成员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不得忽视、冷落老年人。”关于该条款，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13-1-54)

- A. 规定的是确定性规则，也是义务性规则
- B. 是用“规范语句”表述的
- C. 规定了否定式的法律后果
- D. 规定了家庭成员对待老年人之行为的“应为模式”和“勿为模式”

例2：尹老汉因女儿很少前来看望，诉至法院要求判决女儿每周前来看望1次。法院认为，根据《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八条规定，家庭成员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不得忽视、冷落老年人；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应当经常看望或问候老年人。而且，关爱老人也是中华传统美德。法院遂判决被告每月看望老人1次。关于此案，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2014-1-11)

- A. 被告看望老人次数因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由法官自由裁量
- B.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八条中没有规定法律后果
- C. 法院判决所依据的法条中规定了积极义务和消极义务
- D. 法院判决主要是依据道德作出的

例3：《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采取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应当予以排除。”对此条文，下列哪一理解是正确的？(2015-1-10)

- A. 运用了规范语句来表达法律规则
- B. 表达的是一个任意性规则
- C. 表达的是一个委任性规则
- D. 表达了法律规则中的假定条件、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

例4：《治安管理处罚法》第115条规定：“公安机关依法实施罚款处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收缴的罚款应当全部上缴国库。”关于该条文，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6-1-8)

- A. 表达的是禁止性规则
- B. 表达的是强行性规则
- C. 表达的是程序性原则
- D. 表达了法律规则中的法律后果

【提示】例1的C选项、例2的B选项、例3的D选项、例4的D选项均考查了法律规则中的法律后果，连续四年考查，可谓重者恒重。

(二) 新增考点必考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一大特点是每年都会编制当年的考纲，考纲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对当年新大纲调整的内容要予以特别关注，新增加的内容考查的几率往往非常高。

例1：国家的基本社会制度是国家制度体系中的重要内容。根据我国宪法规定，关于国家基本社会制度，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2015-1-22)

- A. 国家基本社会制度包括发展社会科学事业的内容
- B. 社会人才培养制度是我国的基本社会制度之一
- C. 关于社会弱势群体和特殊群体的社会保障的规定是对平等原则的突破

D. 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健全同我国政治、经济、文化和生态建设水平相适应

【提示】本题中“国家基本社会制度”为2015年宪法新增考点。

例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于2016年1月1日起实施。关于宪法宣誓制度的表述，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6-1-61）

- A. 该制度的建立有助于树立宪法的权威
- B. 宣誓场所应当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或者国徽
- C. 宣誓主体限于各级政府、法院和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
- D. 最高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进行宣誓的仪式由最高法院组织

【提示】本题中“宪法宣誓制度”为2016年宪法新增考点。

例3：关于法的现代化，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7-1-14）

- A. 内发型法的现代化具有依附性，带有明显的工具色彩
- B. 外源型法的现代化是在西方文明的特定历史背景中孕育、发展起来的
- C. 外源型法的现代化具有被动性，外来因素是最初的推动力
- D. 中国法的现代化的启动形式是司法主导型

【提示】本题中“法的现代化”为2017年法理学新增考点。

例4：根据《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法》规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7-1-26）

- A. 共和国勋章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授予议案，由全国人大决定授予
- B. 国家荣誉称号为其获得者终身享有
- C. 国家主席进行国事活动，可直接授予外国政要、国际友人等人士“友谊勋章”
- D. 国家功勋簿是记载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的名录

【提示】本题中《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法》为2016年宪法新增考点，在2017年进行了考查。

（三）试题综合性增强

近年来，理论法学试题呈现出一种综合性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1. 本学科内知识点的综合性考查。一道题既可能包含同一章节中不同知识点，甚至可能跨越不同章节的知识点。

例：法律格言云：“不确定性在法律中受到非难，但极度的确定性反而有损确定性”。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17-1-59）

- A. 在法律中允许有内容本身不确定，而是可以援引其他相关内容规定的规范
- B. 借助法律推理和法律解释，可提高法律的确定性
- C. 通过法律原则、概括条款，可增强法律的适应性
- D. 凡规定义务的，即属于极度确定的；凡规定权利的，即属于不确定的

【提示】本题综合考查了法律规则、法律原则、法律推理、法律解释等知识点，涉及法理学不同章节。

2. 法理学与部门法之间的综合。命题者往往将部门法知识作为法理学知识点的载体，将法理学和部门法综合起来考查，特别是在“立法”和“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两个知识

上,解答此类题目需要对部门法知识有一定的了解,从中抽象、提炼出法理学考点来解答。

例:依《刑法》第180条第4款之规定,证券从业人员利用未公开信息从事相关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依照第1款的规定处罚;该条第1款规定了“情节严重”和“情节特别严重”两个量刑档次。在审理史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一案时,法院认为,尽管第4款中只有“情节严重”的表述,但仍应将其理解为包含“情节严重”和“情节特别严重”两个量刑档次,并认为史某的行为属“情节特别严重”。其理由是《刑法》其他条款中仅有“情节严重”的规定时,相关司法解释仍规定按照“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两档量刑。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17-1-60)

- A. 第4款中表达的是准用性规则
- B. 法院运用了体系解释方法
- C. 第4款的规定可以避免法条重复表述
- D. 法院的解释将焦点集中在语言上,并未考虑解释的结果是否公正

【提示】本题综合了刑法和法理学的知识:以刑法知识为依托,考查法理学中的法律规则、法律解释。

3. 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特别是与社会热点相结合。这使得题目既生动现实、接地气又体现出理论指导实践的宗旨,对考生的综合分析能力提出较高要求。

例1:我国于2015年公布了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的政策,《人口与计划生育法》随即作出修改。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16-1-51)

- A. 在我国,政策与法律具有共同的指导思想和社会目标
- B. 立法在实践中总是滞后的,只能“亡羊补牢”而无法适度超越和引领社会发展
- C. 越强调法治,越要提高立法质量,通过立法解决改革发展中的问题
- D. 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有助于缓解人口老龄化对我国社会发展的压力

【提示】生育政策的调整属于2016年的社会热点问题。

例2:某法院推行办案责任制后,直接由独任法官、合议庭裁判的案件比例达到99.9%,提交审委会讨论的案件仅占0.1%。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2017-1-87)

- A. 对提交审委会讨论的案件,法官、合议庭也可以不执行审委会的决定
- B. 办案责任制体现了“让审理者裁判、让裁判者负责”的精神
- C. 提交审委会讨论的案件应以审委会的名义发布裁判文书
- D. 法庭审理对于查明事实和公正裁判具有决定性作用

【提示】司法责任制是2017年的社会热点问题。

五、技巧篇

辩证法是理论法学解题的金钥匙,能帮助考生迅速排除错误选项,在单选题中效果尤为明显。辩证法反对绝对化,反对片面性,举例说明。

例1:汉宣帝地节四年下诏曰:“自今子首匿父母、妻匿夫、孙匿大父母,皆勿坐。其父母匿子、夫匿妻、大父母匿孙,罪殊死,皆上请廷尉以闻”,“亲亲得相首匿”正式成为中国封建法律原则和制度。对此,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2010-1-13)

- A. 近亲属之间相互首谋隐匿一般犯罪行为，不负刑事责任
- B. 近亲属之间相互首谋隐匿所有犯罪行为，不负刑事责任
- C. “亲亲得相首匿”的本意在于尊崇伦理亲情
- D. “亲亲得相首匿”的法旨在于宽宥缘自亲情发生的隐匿犯罪亲属的行为

【提示】本题 B 选项中的“所有”一词犯了绝对化的错误。

例 2：明太祖朱元璋在洪武十八年（公元 1385 年）至洪武二十年（公元 1387 年）间，手订四编《大诰》，共 236 条。关于明《大诰》，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14-1-57）

- A. 《大明律》中原有的罪名，《大诰》一般都加重了刑罚
- B. 《大诰》的内容也列入科举考试中
- C. “重典治吏”是《大诰》的特点之一
- D. 朱元璋死后《大诰》被明文废除

【提示】本题 A 选项中的“一般”、C 选项中的“之一”等词符合辩证法。

例 3：关于宪法效力的说法，下列选项正确的是：（2014-1-94）

- A. 宪法修正案与宪法具有同等效力
- B. 宪法不适用于定居国外的公民
- C. 在一定条件下，外国人和法人也能成为某些基本权利的主体
- D. 宪法作为整体的效力及于该国所有领域

【提示】本题 C 选项中的“在一定条件下”的说法符合辩证法。

例 4：（1）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坚持人民的主体地位。对此，下列哪一理解是错误的？（2016-1-1）

- A. 法律既是保障人民自身权利的有力武器，也是人民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
- B. 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同时也承担应尽的义务
- C. 人民通过各种途径直接行使立法、执法和司法的权力
- D. 人民根本权益是法治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法律要为人民所掌握、所遵守、所运用

（2）某区质监局以甲公司未依《食品安全法》取得许可从事食品生产为由，对其处以行政处罚。甲公司认为，依特别法优先于一般法原则，应适用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而非《食品安全法》，遂提起行政诉讼。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17-1-56）

- A. 《条例》不是《食品安全法》的特别法，甲公司说法不成立
- B. 《食品安全法》中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法律规范属于公法
- C. 若《条例》与《食品安全法》抵触，法院有权直接撤销
- D. 《条例》与《食品安全法》都属于当代中国法的正式渊源中的“法律”

（3）最高法院印发的《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制作规范》规定：“裁判文书不得引用宪法……作为裁判依据，但其体现的原则和精神可以在说理部分予以阐述。”关于该规定，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7-1-22）

- A. 裁判文书中不得出现宪法条文
- B. 当事人不得援引宪法作为主张的依据

- C. 宪法对裁判文书不具有约束力
- D. 法院不得直接适用宪法对案件作出判决

【提示】(1)中C选项和(2)中C选项中的“直接”一词犯了绝对化的错误,而(3)中D选项“不得直接”的表述正确。注意,选项中出现“直接”一词该选项一般是错误的。

例5: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下列表述正确的是:(2017-1-92)

- A. 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核心内容和根本准则
- B. 各级人大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 C. “一府两院”都由人大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 D.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唯一形式

【提示】本题D选项中的“唯一”一词犯了片面化的错误。

例6:有法谚云:“法律为未来作规定,法官为过去作判决”。关于该法谚,下列哪一种说法是正确的?(2016-1-11)

- A. 法律的内容规定总是超前的,法官的判决根据总是滞后的
- B. 法官只考虑已经发生的事实,故判案时一律选择适用旧法
- C. 法律绝对禁止溯及既往
- D. 即使案件事实发生在过去,但“为未来作规定”的法律仍然可以作为其认定的根据

【提示】本题A选项中的“总是”、B选项中的“一律”、C选项中的“绝对”等词犯了绝对化的错误。

例7:王某参加战友金某婚礼期间,自愿帮忙接待客人。婚礼后王某返程途中遭遇车祸,住院治疗花去费用1万元。王某认为,参加婚礼并帮忙接待客人属帮工行为,遂将金某诉至法院要求赔偿损失。法院认为,王某行为属由道德规范的情谊行为,不在法律调整范围内。关于该案,下列哪一种说法是正确的?(2016-1-14)

- A. 在法治社会中,法律可以调整所有社会关系
- B. 法官审案应区分法与道德问题,但可进行价值判断
- C. 道德规范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能作为司法裁判的理由
- D. 一般而言,道德规范具有国家强制性

【提示】本题A选项中的“所有”、C选项中的“任何”等词犯了绝对化的错误。

例8:我国《立法法》明确规定:“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关于这一规定的理解,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6-1-22)

- A. 该条文中两处“法律”均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
- B. 宪法只能通过法律和行政法规等下位法才能发挥它的约束力
- C. 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只是针对最高立法机关的立法活动而言的
- D. 维护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需要完善相应的宪法审查或者监督制度

【提示】本题A选项中的“均”一词犯了绝对化的错误,B选项中的“只能”、C选项

中的“只是”等词犯了片面化的错误。

例 9：秦某以虚构言论、合成图片的手段在网上传播多条“警察打人”的信息，造成恶劣影响，县公安局对其处以行政拘留 8 日的处罚。秦某认为自己是在行使言论自由权，遂诉至法院。法院认为，原告捏造、散布虚假事实的行为不属于言论自由，为法律所明文禁止，应承担法律责任。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7-1-8）

- A. 相对于自由价值，秩序价值处于法的价值的顶端
- B. 法官在该案中运用了个案平衡原则解决法的价值冲突
- C. “原告捏造、散布虚假事实的行为不属于言论自由”仅是对案件客观事实的陈述
- D. 言论自由作为人权，既是道德权利又是法律权利

【提示】 本题 C 选项中的“仅”一词犯了片面化的错误，而 D 选项中“既是……又是……”表达正确。

例 10：某法院在网络、微信等平台上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督促其履行义务，不少失信被执行人迫于“面子”和舆论压力主动找到法院配合执行。对此，下列哪一理解是正确的？（2017-1-5）

- A. 道德问题的有效解决总是必须依赖法律的强制手段
- B. 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有助于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
- C. 法律的有效实施总是必须诉诸道德谴责和舆论压力
- D. 法律与道德具有概念上的必然关系，法律其实就是道德

【提示】 本题 D 选项中的“就是”一词犯了绝对化的错误。

叶晓川

2018 年 5 月

目 录

CONTENTS

法 理 学

第一章 法的本体	1
第一节 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法的价值	9
第三节 法的要素	16
第四节 法的渊源	24
第五节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30
第六节 法的效力	32
第七节 法律关系	35
第八节 法律责任	43
第二章 法的运行	46
第一节 立 法	46
第二节 法的实施	50
第三节 法适用的一般原理	56
第四节 法律推理	59
第五节 法律解释	63
第六节 法律漏洞的填补	68
第三章 法的演进	70
第一节 法的起源	70
第二节 法的发展	74
第三节 法的传统与现代化	78
第四节 法治理论	82
第四章 法与社会	85
第一节 法与社会	85
第二节 法与经济	86
第三节 法与政治	88
第四节 法与道德	90
第五节 法与宗教	91